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4,161	3,995
銷售及服務成本		(2,694)	(2,867)
毛利		1,467	1,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6	231	25
行政經費		(31,862)	(20,495)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8,749	2,793
財務成本		(709)	(706)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22,124)	(17,528)
所得稅	8	(4,107)	(1,1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6,231)	(18,70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	-	(760,988)
年度虧損		(26,231)	(779,689)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57)	(14)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	(7,895)
<i>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視作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損益中 確認累計匯兌儲備		-	(39,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57)</u>	<u>(47,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6,231)</u>	<u>(779,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6,288)</u>	<u>(826,836)</u>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0	<u>(1.2)</u>	<u>(63.7)</u>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1.2)</u>	<u>(1.5)</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u>	<u>(6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	4,389
投資物業		178,470	169,7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975	174,110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7,465	7,465
發展中物業		31,431	31,431
其他應收款項		5,354	1,11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255	13,663
受限制銀行結餘		7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608	50,157
流動資產總值		249,843	103,82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2,331	32,740
應計費用		4,516	4,152
股東貸款		52,598	52,680
流動負債總額		89,445	89,572
流動資產淨額		160,398	14,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1,373	188,3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884	22,777
資產淨值		314,489	165,5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962	284,657
儲備		284,527	(119,068)
權益總額		314,489	165,589

附註：

1. 一般資料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從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22樓搬遷至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及金融服務。

於過往年度，董事認為於菲律賓的種樹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就非金融資產披露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稅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潛在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告之佈局及內容時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股本權益中呈列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將區分為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並於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總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此項新準則確立一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反映預期有權就交換承諾商品及服務所收取代價之金額確認收益，以描述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公告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推斷應用該等公告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與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如下文所提述）

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首次應用與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有關之經修訂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包括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之修訂。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然而，經修訂主板上市規則將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4.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用以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有關經營分類之詳情摘要如下：

- (i) 物業發展分類涉及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商場管理及租賃以及住宅單位銷售。
- (ii) 融資服務分類涉及於香港之放債業務。
- (iii) 林木種植業務分類涉及於菲律賓棉蘭老島之Caraga地區發展、管理及處理農耕土地及林地，以供種植、養殖及生產工業用樹及果樹以及其他農業林木產品。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乃透過若干聯營公司進行。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年度，該等業務已遭放棄並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之分析呈列如下

(a) 經營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發展		金融服務		總計		於菲律賓之 林木種植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u>4,161</u>	<u>3,995</u>	<u>-</u>	<u>-</u>	<u>4,161</u>	<u>3,995</u>	<u>-</u>	<u>-</u>	<u>4,161</u>	<u>3,995</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7,530</u>	<u>863</u>	<u>(509)</u>	<u>-</u>	<u>7,021</u>	<u>863</u>	<u>-</u>	<u>(760,988)</u>	<u>7,021</u>	<u>(760,12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184</u>	<u>4</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620)</u>	<u>(17,689)</u>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u>8,749</u>	<u>2,793</u>	<u>-</u>	<u>-</u>	<u>8,749</u>	<u>2,793</u>	<u>-</u>	<u>-</u>	<u>8,749</u>	<u>2,793</u>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u>-</u>	<u>-</u>	<u>-</u>	<u>-</u>	<u>-</u>	<u>-</u>	<u>-</u>	<u>(46,802)</u>	<u>-</u>	<u>(46,80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913)</u>	<u>(2,088)</u>	<u>-</u>	<u>-</u>	<u>(1,913)</u>	<u>(2,088)</u>	<u>-</u>	<u>(136)</u>	<u>(1,913)</u>	<u>(2,224)</u>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29,528</u>	<u>218,788</u>	<u>53,018</u>	<u>-</u>	<u>282,546</u>	<u>218,788</u>	<u>-</u>	<u>-</u>	<u>282,546</u>	<u>218,788</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u>	<u>180</u>	<u>7</u>	<u>-</u>	<u>7</u>	<u>180</u>	<u>-</u>	<u>-</u>	<u>7</u>	<u>180</u>
可報告分類負債	<u>(31,918)</u>	<u>(32,327)</u>	<u>(17)</u>	<u>-</u>	<u>(31,935)</u>	<u>(32,327)</u>	<u>-</u>	<u>-</u>	<u>(31,935)</u>	<u>(32,327)</u>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外界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61	3,995	180,888	174,064
香港	-	-	87	46
	<u>4,161</u>	<u>3,995</u>	<u>180,975</u>	<u>174,110</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物業發展分類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為2,2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0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之逾50%。

(d) 可報告分類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7,021	(760,1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附註9)	-	760,9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4	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8,620)	(17,689)
財務成本	(709)	(706)
	<u>(22,124)</u>	<u>(17,52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 法律及專業費用3,9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93,000港元)、補償一名前董事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88,000港元)及以股份支付之款項6,9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入未分配公司開支內。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類資產	<u>282,546</u>	<u>218,788</u>
未分配公司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8,251	44,522
其他公司資產	<u>10,021</u>	<u>14,628</u>
	<u>148,272</u>	<u>59,150</u>
綜合資產總值	430,818	277,938
負債：		
可報告分類負債	31,935	32,3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股東貸款	52,598	52,680
其他公司負債	<u>4,912</u>	<u>4,565</u>
	<u>57,510</u>	<u>57,245</u>
遞延稅項負債	<u>26,884</u>	<u>22,777</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329</u>	<u>112,349</u>

5.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中國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之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2,360	2,255
物業管理費收入	<u>1,801</u>	<u>1,740</u>
	<u>4,161</u>	<u>3,995</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1	19
雜項收入	—	2
	<u>231</u>	<u>21</u>
其他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4
	<u>—</u>	<u>4</u>
	<u>231</u>	<u>25</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確認為開支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2,694	2,867
員工成本	8,536	4,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33	2,13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83	709
核數師酬金	735	935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960	—
對一名前董事之補償(附註14(c))	7,000	1,788
匯兌收益淨額	—	(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73
	<u>—</u>	<u>27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	—	2,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657
	<u>—</u>	<u>657</u>

*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1,9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07,000港元)。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包括有關員工成本之1,52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

8. 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所列之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107</u>	<u>1,173</u>

由於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故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自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銷售、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四年 於菲律賓之 林木種植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
毛利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附註(a))	(46,802)
行政開支	(3,9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a))	<u>(749,49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00,226)
所得稅	—
	<u>(800,226)</u>
於損益中確認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之累計匯兌儲備 (附註(b))	<u>39,23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760,988)</u>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	(6,84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	(6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
現金流出	<u>(7,473)</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並無產生任何銷售、開支及現金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支付2,022,783,000港元收購若干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之Caraga區之若干林地特許區。總特許面積涵蓋約223,124公頃之特許權。該等權利由Shannalyne Inc.持有，並由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間接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實體，並於隨後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收購該等業務之交易時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有關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自收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在致力發展該業務。由於多種原因（包括菲律賓不利之監管及法律發展以及與聯營公司之控股菲律賓股東之間的爭議），最終導致本集團於去年放棄該項業務，並就該業務之餘下投資悉數作出減值，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及附註11(b)內。

(a) 分佔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業績

經計及附註9(b)所載理由後，於就菲律賓國會建議註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定義見下文附註9(a)(i)）、行政命令第23號（「行政命令第23號」）、協議備忘錄（「協議備忘錄」）及與Manobo部落社區之協議備忘錄（「Manobo協議備忘錄」）之意義及影響（誠如下文附註9(a)(i)、(ii)及(iii)所進一步解釋）取得進一步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所有種植資產已悉數減值。種植資產實際上構成聯營公司之所有總資產，且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該等資產悉數減值已將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削減至負債淨額／資本虧絀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分佔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期間之虧損為749,493,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之賬面值減少至零。作為此項評估之一部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46,802,000港元亦已被視為不可收回並已於本年度悉數減值。

(i) 菲律賓國會建議取消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進一步詳述，其中一間聯營公司Shannalyne Inc（或「該聯營公司」）簽署三份協議，賦予其權利以於菲律賓棉蘭老島之Caraga地區之界定森林特許權區內從事林木種植業務。三份協議分別為與Manobo部落社區之當地土著居民簽署之合作生產協議、綜合森林管理協議（「IFMA」）及Manobo協議備忘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合作生產協議與IFMA合併為一份協議，以下稱為「合作生產協議」。該等協議所涵蓋之森林特許權總面積約為223,124公頃，其中約125,381公頃可用於林木種植業務。合作生產協議涵蓋此總面積之8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菲律賓國會（「國會」）根據多份政府報告建議取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協定，而有關報告之結論為建立種植區表現欠佳，清理工作在並無必要許可情況下進行，及違反菲律賓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環境與自然資源部」）制定之多項法律及法規。上述協議之此項發展及背景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國會乃根據經兩份政府機構報告證明之正當程序作出其建議，而有關報告顯示表現欠佳及聯營公司不遵守多項法律及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簽署之合約。報告亦指出，聯營公司已獲足夠機會改正該等事宜及／或反駁上述報告作出之指控。儘管國會有權頒佈法律，惟菲律賓總統方有權執行國會所頒佈之法律。

直至今日，根據最新法律意見，註銷尚未實施，但並無具體證據假設菲律賓總統將不會進行／執行國會之建議。因此，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假設合作生產協議將於不久之將來被取銷乃屬正確。

至於補償方面，本公司所取得之法律意見為聯營公司無法自菲律賓政府索償任何形式之損害或補償。本公司之最新法律意見乃根據菲律賓監管機構之報告所引用之聯營公司違反合作生產協議之多項條款及條件及未能改正該等違反及／或反駁該等指控而得出此項結論。實際上，國會亦建議政府著手對聯營公司提出指控（如可能／適當），儘管迄今為止董事並不知悉是否已提出有關指控。

(ii) 有關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之意義及影響之最新法律意見

鑑於誠如附註9(a)(iii)所解釋之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對聯營公司之經營之影響之不確定性，本公司於本年度就此取得兩份進一步法律意見。

根據最新法律意見，就聯營公司必須清理本土林地及建立林木種植區所附帶之立木而言，這受協議備忘錄規管。根據協議備忘錄，聯營公司可向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提供服務「以進行根據建立種植區進行地盤整備所附帶之所砍伐所有原木之處理、搬運及運輸，並可就所發生之成本獲得實際及合理彌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之最新法律意見，聯營公司可索償之彌償「最高僅為60%」並與清理土地以建立種植業務之地盤之實際及合理成本有關。根據其意見，這意味著聯營公司無法自清理立木賺取任何「溢利」，而60%數字僅設定其可索償之金額之上限。

根據該法律詮釋，合作生產協議所涵蓋之聯營公司之種植資產（立木）可能有微小價值，原因為過往曾假設清理其立木種植場所產生之任何溢利之60%將歸聯營公司所有。董事注意到，本公司已於去年接獲有關該事宜之眾多法律意見，然而概無定論。

於二零一三年已注意到，環境與自然資源部於頒佈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之進一步備忘錄（「該備忘錄」）。本集團前主席CT Tan先生認為，該備忘錄將取代行政命令第23號（及因此協議備忘錄）。本公司所取得之最新法律意見為，該備忘錄並非否定協議備忘錄之作用，事實上在一定範圍內對其進行補充，原因為其允許砍伐天然林及殘餘林之樹木，其與籌備樹木種植業務之場地相關。

總體而言，經計及國會取銷合作生產協議之建議及對聯營公司如何分擔／追回根據協議備忘錄為林木種植業務建立場地而清理之樹木產生之成本之意義之最新法律詮釋，董事認為，就合作生產協議產生之種植資產進行悉數減值屬必要。誠如上文所提到，合作生產協議涵蓋聯營公司所持有之總森林特許面積之約86%。

(iii) 行政命令第23號、協議備忘錄及國會建議取消合作生產協議對Manobo協議備忘錄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聯營公司於菲律賓之森林特許面積乃由三份協議所涵蓋。該等協議中之兩份已於上文附註9(a)(i)及(ii)中有關合作生產協議之討論中論及，而剩下Manobo協議備忘錄。Manobo協議備忘錄涵蓋約51,000公頃之面積，其中可供用於樹木種植業務之面積約為17,200公頃或聯營公司總森林特許種植面積之約14%。

在菲律賓，許多土著居民群（包括Manobo部落社區）因過去遭受剝削的歷史及貧窮的社會經濟狀況而獲賦予更多保護及權利。通常，土著人具有更大之自治權及賦權以及開發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權利。其祖傳領土之產權亦受菲律賓法律嚴格保護。該等權利根據「一九九七年原住民權利法案」（「原住民權利法」）獲嚴格保護。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最新法律意見，根據原住民權利法，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對Manobo協議備忘錄均無影響。此乃由於土著人之權利及其自治權（包括開發其自身土地及於該土地上資源之權利）均受到尊重，及該等權利將凌駕於行政命令第23號及協議備忘錄之上。菲律賓國會建議取銷合作生產協議亦不會影響Manobo協議備忘錄。

然而，應注意的是，與合作生產協議不同，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立木產生之立木價值之30%須與Manobo部落攤佔，其後，自採伐種植樹木中立木價值之5%須與彼等攤佔。

董事已考慮僅於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項下經減少面積繼續其樹木種植經營，但其結果是經濟上並不可行。僅17,200公頃之總種植面積意味著，憑借商業樹木之七年生長週期，較原估計年度採伐面積每年約18,000公頃，每年僅約2,500公頃可採伐年度採伐面積非常小。經計及附註9(b)及菲律賓投資之最新發展，僅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面積高水平估計樹木種植業務之價值(包括立木之價值)為負值或者說虧損。經減少面積並不足夠大以維持充足經濟規模以按商業基準經營樹木種植業務。

(b) 於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視為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收益

除上文附註9(a)(i)、(ii)及(iii)所述之重大事宜(包括國會建議取銷聯營公司之合作生產協議、無法自根據Manobo協議備忘錄清理立木(就合作生產協議面積而言)中獲得溢利及根據協議備忘錄發展樹木種植業務面積之無經濟意義規模外，董事亦已考慮為菲律賓樹木種植業務經濟可行需解決之其他事宜：

- 須作出大量遊說努力以說服國會及／或菲律賓總統不取銷合作生產協議及／或與環境與自然資源部重新磋商一份新「合作生產協議」以恢復樹木種植業務，似乎需花若干時間及金錢方得以達成，且並不保證成功；
- 重建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其將需採取法律行動或與De Guzman女士及／或CT Tan先生重建工作關係及／或重組聯營公司以將其控股股東改變為本公司可與其合作之另一家菲律賓公司；
- 倘選擇其他當地菲律賓合作夥伴，該夥伴需熟悉本行，彼等可信任及具有必要關係以促使樹木種植業務之順利經營。董事認為，此可能需要若干時間方得以達成；
- 恢復所有聯營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僱用合適員工及於菲律賓重建辦公室以經營樹木種植業務；及
- 確認菲律賓樹木種植業務有關之風險通常高於原先想象及從新投資者及／或現時股東為本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將並非易事。

鑑於所有上述事宜，董事認為，聯營公司所持有之樹木種植業務於當前情況下不可行。故此，董事認為，其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其於上一年度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為零。儘管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已撇減至零(誠如上文附註9(a)及附註11所解釋)，視為出售聯營公司產生收益(因為其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自回撥與聯營公司有關之匯兌儲備之累計信貸結餘39,238,000港元所產生。該收益已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之一部份於損益內確認。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31)	(18,7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0,988)
	<u>(26,231)</u>	<u>(779,689)</u>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
加權平均數

<u>2,210,222,317</u>	<u>1,224,659,491</u>
----------------------	----------------------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所詳述之(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年內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附帶潛在攤薄股份之工具。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
重新分類聯營公司之權益 (見下文附註(b))	—
	<hr/>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hr/> <hr/>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載於下表：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營運及主要業務地點	本集團所持直接 投票權百分比
Alverna Dynamic Developments Inc* (「Alverna」)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投資控股	40%
Shannalyne Inc. (「Shannalyne」或 「聯營公司」)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 種植業務	40%
2010 Duran Inc.	公司	菲律賓	於菲律賓之林木 種植業務	40%
Morton 2011 Inc.	公司	菲律賓	暫無業務	40%

* Alverna於Shannalyne持有60%直接權益。

(b) 虧損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導致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將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附註9所述，本公司於位於菲律賓棉蘭老島之Caraga地區之若干林木種植業務中持有權益。該等權益乃一段時間之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並透過兩間聯營公司Shannalyne持有以及亦透過Alverna間接持有(統稱「該等聯營公司」)。收購該等業務之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將其於該等林木種植業務中之權益以將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之權益會計法入賬。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知會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CT Tan先生及其兒子及同系執行董事Shannon Tan Siang-Tau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會之董事。此外，董事會之另一位執行董事De Guzman女士自同日起辭任，以尋求其他個人業務。De Guzman女士為菲律賓國籍並為Alverna及Shannalyne之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由於本公司首先獲悉合作生產協議（「合作生產協議」）有可能取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停止向該等聯營公司支付所有資金，詳情載於附註9。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初CT Tan先生及其兒子未重選及De Guzman女士自董事會辭任後，與聯營公司管理層團隊（包括CT Tan先生及De Guzman女士）之關係惡化。自此，本公司已無法自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任何資料、文件或財務賬目，並已完全失去與以馬尼拉為基地之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團隊之聯繫。本公司曾試圖於多個情況下召開該等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但均未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派遣於菲律賓馬尼拉律師以查明發生何事，但發現該等聯營公司之辦公室已空置，且無法找到其員工、文件、賬簿及記錄。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對該等聯營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其已無法參與該等聯營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董事亦認為此狀況不大可能於不久之將來改變。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規定就其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並已將有關權益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經計及上述最新進展，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日，誠如附註9(a)進一步解釋，其賬面值（及公平值）被視為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lyshan Inc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菲律賓以挪用資金及偽造本公司前菲律賓聯營公司之文件為由對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De Guzman女士提起刑事訴訟。該訴訟源自本集團對本集團前菲律賓聯營公司（經營本集團之前於菲律賓之林木種植業務）之管理層團隊之表現、行為及虛假陳述極為不滿。De Guzman女士為持有該業務的前該等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團隊關鍵成員及菲律賓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案件並無進展。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3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740,000港元)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31,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559,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31,310</u>	<u>31,559</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14. 或然負債

- (a) 永輝建築有限公司(「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摒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以及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於多年並無行動後，律師已於二零一零年年初代清盤人發出起訴意向通知。包括本公司在內之若干被告已申請解除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有關聆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以聆訊相關申請，且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已同意該申請，並解除針對本公司之一項欠缺訴訟手續之法律訴訟。清盤人已就解除一項針對本公司之索償之上述高等法院之頒令進行上訴，而上訴現有待上訴法院裁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針對餘下法律訴訟之所有索償具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勝訴之機會頗高，因此，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進一步進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就該等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二年起就法律申索存入按金約12,6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613,000港元），由若干律師代管。該等按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金及預付款項」項下。董事認為，該等按金可悉數收回。

- (b)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e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e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之購買價而言，Eric Chim先生亦就該筆款項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於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e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以及購買價餘額3,100,000港元之款項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e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由於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裁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e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董事認為，鑑於Eric Chim先生缺乏資金，故不大可能就有關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費用作出收回。因此，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決定不就Eric Chim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 (c)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鄭潔賢女士（「鄭女士」）向本公司提出控訴及索償，以根據宣稱由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之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之所指稱彌償契據（統稱「彌償契據」）支付、償付或彌償鄭女士。鄭女士之申索為要求根據所指稱彌償契據歸還、償還或追討就法律費用產生之款項並向其或其律師作出補償。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其賬目中錯誤入賬16,438,748.42港元為結欠鄭女士之款項。此款項於鄭女士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之相關時間由其作為根據彌償契據所產生之有效法律費用。此外，董事認為，前任公司秘書及財務主任溫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未經妥善核證情況下錯誤入賬另一筆款項1,304,347.05港元為結欠鄭女士之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鄭女士向本公司寄送一封函件，並繼續試圖就其根據彌償契據自本公司所產生之指稱法律開支提交進一步申索，要求償付另一筆20,948,543.97港元之款項。然而，本公司並無將該款項於其財務報表中入賬，原因是董事認為整個申索毫無根據。

作為該等法律糾紛之一部分，鄭女士亦數次以本公司未能償付彼聲稱彼根據彌償契據所產生之多項法律費用為由而向高等法院提交請願書，請求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每次均有力地辯護其立場。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原訟法庭責令本公司向鄭女士支付1,788,000港元。此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之損益賬在行政開支項下扣除。

鑒於處理與鄭女士就彌償契據之該等訴訟糾紛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故董事議決透過協商和解嘗試一次性解決所有該等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鄭女士、鄭惠敏女士及Asia Land Offshore Limited（「訂約方」）訂立一份和解契據（「和解契據」）以終止所有該等糾紛。和解契據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並無承認責任之基礎上，本公司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和解契據）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向鄭女士支付7,000,000港元；
- (ii) 有關各方須以同意傳票之方式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撤銷或撤回（視乎情況而定）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142/2013號、高等法院公司清盤案件第26/2015號、高等法院訴訟第2284/2012號及高等法院訴訟第2503/2013號以及只有訂約方之間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尋求不作出任何有關訟費之頒令（且不管先前之任何頒令）；
- (iii) 鄭女士須被禁止根據彼與本公司約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訂立之服務協議及彌償契據作出任何進一步申索；及
- (iv) 訂約方（包括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相互免除及解除其他各方的所有申索及行動（惟有關和解契據之申索或執行則除外）。

董事認為，終止該等法律訴訟程序及所有該等事項（如和解協議所建議）所節約之時間及成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鄭女士支付7,000,000港元之補償，有關補償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上述法律案件已相應於年內撤銷或撤回。

- (d) 中國法院(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判決,本集團之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與其前中國承包商須共同就若干長期未償還建築費向余盛及張明贊支付人民幣3,198,013元(相當於4,017,536港元)及人民幣3,961,291元(相當於4,976,411港元)。本集團對此判決提出上訴。然而,上訴被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駁回。於上訴結果發出後,承包商就上訴判決向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但進一步上訴之結果於本公告日期尚不清楚。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原因是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已全部涵蓋於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其前中國承包商之款項撥備31,310,000港元中。

根據原中國法院之判決指示,於年內,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之三個銀行賬戶已被凍結,須待與余盛及張明贊之訴訟得到解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佛山市順德區中富房產有限公司之三個銀行賬戶持有約人民幣586,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該等銀行結餘已相應於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受限制銀行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謹此公佈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保持穩定，略微增長4.2%至約4,16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95,000港元）。毛利增加30%至約1,4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8,000港元），乃因本年度投資物業較低之維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減少96.6%至約26,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9,689,000港元），減少主要因為去年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故聯營公司權益毋須入賬，且因聯營公司業務被認為已在去年遭放棄及呈作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並無錄得應佔虧損（二零一四年：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760,988,000港元）。行政開經費增加55.5%至約31,8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495,000港元），主要來自一次性以股份基礎結付6,960,000港元及與本公司之前董事兼副主席鄭潔賢女士作和解結付金額7,000,000港元。

年內全部營業額均來自於中國之該等業務分類（二零一四年：100%）。

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已成功獲發放債牌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此分類尚未錄得營業額且並無貸款授出。

物業發展

此分類之營業額乃源自物業發展及物業租賃，並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之100%（二零一四年：10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8,7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3,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160,3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56,000港元），其中約191,608,000港元為現金及現金等額（二零一四年：約50,15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1,498,086,665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45,700,000港元，隨後約6,5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餘額尚未動用，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乃存於香港持牌銀行。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公佈內。

未來計劃

由於物業發展成本高企及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除現有物業發展外，本集團正計劃從其貸款融資業務擴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至更廣泛基礎之整套服務，包括線上至線下(O2O)金融服務，並發展「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線上至線下的社區服務。

因此，本公司已與策略投資者訂立兩份獨立的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合共8,30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400,000港元（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便本集團抓住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增強財務狀況、擴闊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股本基礎，以及籌集資本用於本集團未來可能的投資。

金融服務

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成功獲發放債牌照。本集團進行貸款審查，以期儘快為本分類帶來收入。

證券業務：本集團計劃成立一間就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並具有證券買賣線上平台的香港證券公司。

「互聯網+」服務

「互聯網+」服務平台提供O2O社區服務。

物業發展

本集團仍專注於現有物業發展業務，或會於將來適當時尋求潛在物業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順德市擁有三項物業權益，包括(i)總建築面積約4,048平方米之36個住宅單位；(ii)地盤面積約3,799平方米之一幅地塊；(iii)總建築面積約26,323平方米之一項物業，包括102個商業單位及151個汽車／摩托車停車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內部產生之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款(二零一四年：無)；來自本公司前主要股東之貸款約49,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680,000港元)現時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2.79(二零一四年：1.16)，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股東貸款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6.7%(二零一四年：31.8%)。股東權益增加至約314,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5,589,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外幣風險甚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出之信貸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受限制銀行結餘7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詳情載於附註14(d)。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共聘用約3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4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現行行業慣例及市場環境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獲授認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訂有以下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而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a)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包銷1,498,086,665股發售股份之包銷協議（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
- (b) 由本公司與中科創金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創**」）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各方可能投資於**中科創**於中國經營之網上金融服務及／或財富管理業務。本公司與**中科創**簽署的諒解備忘錄說明，倘若當時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涉及由本公司發行發售股本證券或與股本掛勾的證券，則每股股份的發行價不可高於0.145港元，而認購價乃據此而釐定。然而，在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時，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中科創**的創立人及控股股東）當時未料到有關的磋商會演變成任何涉及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交易。本公司現已停止跟進諒解備忘錄擬進行之交易。
- (c) 由本公司、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及張偉先生（其為Classic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5,70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加以修訂）；

- (d) 由本公司、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金貿投資有限公司及偉昇環球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發行2,600,000,000股新股份之股份認購協議；及
- (e) 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專業創富有限公司與華力交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有關向借款人授出50,000,000港元貸款之貸款協議。

未決法院案件

於結算日，本公司仍有數宗未決法律案件（請參閱附註14之或然負債）。與本公司前財務總監、董事兼副主席鄭潔賢女士有關之法律案件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之和解契據得到解決。董事會認為，為了節省法律程序所涉及的時間及開支，和解契據下擬進行的和解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本集團股東之利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合適之獨立政策、透明度及向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持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確保該等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則及準則規定。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條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主席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獲重選，而本公司一直並無正式行政總裁。本公司仍在尋找合適人選以填補該兩個角色及將相應刊發合適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無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及本公司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期限，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維持本公司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準及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回應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有關之財務數據，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聘用，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自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自江先生及吳志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林超凡先生及鄧春梅女士組成。